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